

# 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YYZB-2022-3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五指山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 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5日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1.1、项目基本情况 .....	1
1.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3、获取采购文件 .....	3
1.4、响应文件提交 .....	4
1.5、开启 .....	4
1.6、公告期限 .....	4
1.7、其他补充事宜 .....	4
1.7.1 磋商保证金 .....	4
1.7.2 公告发布媒介: .....	5
1.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2.1 总则 .....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2.3 响应文件 .....	8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2.5 磋商与评审 .....	13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
2.7 质疑及投诉处理 .....	17
2.8 签订合同 .....	17
2.9 认定串标的情形 .....	18
2.10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19
2.1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	19
<b>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0</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45</b>
<b>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b> .....	<b>46</b>
一: 首次响应报价 .....	48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9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0
四: 授权委托书 .....	51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2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3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6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	5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十二：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61
十三：其他资料 .....	62
<b>第六章 评审标准.....</b>	<b>64</b>
6.1：符合性审查表 .....	64
6.2：综合评分表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B-2022-33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2340760.7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所有月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章“履约能力承诺函”）；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本公司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所有月份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

②提供本公司2021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所有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需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将《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内（供应商若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则响应无效）；

②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④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6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及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银行保函，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022年近三个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①网络下载：登陆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电子版投标文件；

②线下获取：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本单位公章的合法证明（刻章许可证或印章备案证明或公章为企业注册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至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69号金茂滨江花园3号楼101房登记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售后不退，除项目终止外）。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1.4、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69号金茂滨江花园3号楼101房

#### 1.5、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69号金茂滨江花园3号楼101房

#### 1.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7、其他补充事宜

#####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9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用途：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

项目 YYZB-2022-33 磋商保证金（如供应商无法备注全部保证金用途，可简写项目名称，但必须全写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如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

账 户：3930 0188 0001 19648

### 1.7.2 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1.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五指山市图书馆

地 址：五指山市红旗路

联系方式：0898-8663098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 69 号金茂滨江花园 3 号楼 201

房

联系方式：0898-662585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62585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 2.1.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4 保密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1.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一、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历天，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待首次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供应商可放弃本次磋商资格，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2.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从事编制采购文件，组织磋商、评审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计取。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7436000003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六、评审标准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二、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外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响应文件

### 2.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 一、首次响应报价（须提供清单报价）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部分

#### 十二、施工组织方案

####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正本及副本胶装成册后均加盖骑缝章。

五、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拷贝），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六、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七、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八、招标控制价：2340760.78 元

(一)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报价无效，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二) 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

### 2.3.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3.4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三、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二、响应文件密封封皮应：

（一）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三）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的原件（须单独提供，并明确授权范围）**，该授权委托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在磋商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4.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一、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

截止时间。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约束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4.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5 磋商与评审

#### 2.5.1 磋商会议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磋商会议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内容。

#### 2.5.2 磋商小组

一、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由 1名采购人代表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 2名评标专家组成。



### 2.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的原因。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5.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7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8 报价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格式以第五章“首次响应报价”为准（供应商须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5.9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10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

### 一、响应无效

- (一) 未按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7 质疑及投诉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9 认定串标的情形

所有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将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 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二、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 10、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 1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1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 2.10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1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签订为准)

# 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_\_\_\_\_

2. 工程地点：X\_\_\_\_\_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及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XX（小写：XX元）

合同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

传真：\_\_\_\_\_

传真：\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_\_

邮政编码：\_\_

邮政编码 \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建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内容相关的施工图\_\_\_\_\_。

#####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具备开工所需的施工图\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程项目指挥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程项目指挥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指挥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程项目指挥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可能引起工期顺延、工程质量、合同效力等重大变更的工程师指令，由发包人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7天内。



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2.3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及有关规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发包人授权后监理人可以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材料确认；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达标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达标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标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协助承包人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用电的布置，临时设施在开工前落实。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自然灾害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自然灾害、工程内容变更、工期增加、设计变更、政府指令(停水停电)、地下物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要在当天书面报发包方和监理确认认可才能增补工作日，不经确认不给增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增补的除外)按合同价万分之二点五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等级 12 级；

(2) 20 年一遇的强降雨；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图纸。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承包人须向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承包人逾期不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由发包人发出的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书，否则不视为设计变更。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数。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无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可调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2.2 预付款

####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的 80%比例支付，不另扣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后，余下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查审定后，再付至审查审定结算造价的 97%，余下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发包人组织复验无承包人工程质量责任后，一次性结清保修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  
7.5.2。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下浮率进行整体下浮。

结算方法：（1）合同内的工程，按照合同清单进行结算；（2）合同外的工程，若合同清单中已有该单价或类似单价按合同清单结算，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单价重新组价进行结算。

材料价调整：本工程中水泥、中砂、灰砂砖、商品砼、碎石、钢筋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相关月份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不做调整。

人工费调整：依据施工期间海南省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必须给业主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因施工方的原因，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期限内未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对该项目进行单方面结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12级台风。(2) 二十年不遇的强暴雨。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XXXX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提交的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该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 XXXX 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一条、发包人廉政责任：

- (一) 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 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承包人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 第二条、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 (一)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 不得向发包人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和其它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务；
- (四)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部分 其它条款

### 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五指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五指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五指山市签订。

### 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两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 1、首次响应报价

#### 商务标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磋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 技术标的组成：

12. 施工组织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 项目

(项目编号: YYZB-2022-33)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 一：首次响应报价

基于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首次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注：附工程量清单报价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项目编号为：YYZB-2022-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9.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项目编号为：YYZB-2022-33）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以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编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及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附件 1：履约能力承诺函

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  
应商；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各供应商及采购人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专业	任务 及工 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无此项优惠的则不提供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二：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li><li>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li><li>3. 此二次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二次报价。</li><li>4. 大写字母：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li></ol>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图书馆优化升级改造装修项目

项目单位：五指山市图书馆

项目编号：YYZB-2022-33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日历天）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项目预算）			
6	计划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6.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以下人员: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劳资专管员1名,配备齐全得10分,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及任命说明,其他人员提供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已取消安全员岗位证的地区可以用安全考核C证替代)。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所有人员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10
2	技术服务部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②总体技术方案的阐述;③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以上3项内容均具备,计3分,缺一项不计分,不提供(含只有标题,未存在内容的方案)及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计分;评审专家独立对方案的完整性、整体结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及可行性高为优计17分,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计10分,方案一般,不够充分计5分,方案较差计1分。</p>	20
		质量进度保障方案	<p>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承诺;③自查问题整改方案④总体进度保障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均具备,计4分,缺一项不计分,不提供(含只有标题,未存在内容的方案)及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p>	15

			<p>计分；评审专家独立对方案的完整性、整体结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及可行性高为优计 11 分，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计 6 分，方案一般，不够充分计 3 分，方案较差计 1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③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④针对工程特点，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等，以上 4 项内容均具备，计 4 分，缺一项不计分，不提供（含只有标题，未存在内容的方案）及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计分；评审专家独立对方案的完整性、整体结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及可行性高为优计 11 分，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计 6 分，方案一般，不够充分计 3 分，方案较差计 1 分。</p>	<p>15</p>
<p>3</p>	<p>报价</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响应报价×30%×100 分。</p>	<p>30</p>